**十二、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**

一、酒店全体员工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进行一次培训。

二、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，并取得酒店安全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明方能上岗开始工作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（一）有关消防法规、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；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；

（三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；

（四）报火警、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五）组织、引导在场员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。

四、消防监控室值班操作员应进行专业培训，考试合格持证上岗。

五、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由安全部组织召集对全酒店员工的培训；

（二）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；

（三）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，组织培训；

（四）通过制作墙报、宣传栏、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；

六、根据不同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对其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。

七、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。